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679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80020403號
函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旨揭公文涉及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於民國103年1月3日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1020192385B號令頒之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5條第2項之規定，補習班不得設置與「醫療行為」有關之類科。
- 二、醫師法第28條本文規定，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108. 7. 25
收文第A2418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涂瑜君(02)85906666轉7256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002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(1080020403-1.pdf、1080020403-2.pdf、1080020403-3.pdf)

主旨：民眾檢舉「黃麗春耳醫學研習會」於貴轄開設耳醫學研習班一事，請貴局就是否違反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查明處理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15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1646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開設耳醫學研習班教授耳穴貼壓治療手法(如附件2)，並於網路刊登報名連結(如附件3)；若該班師資未取得我國中醫師資格，又於教學過程中涉及醫療行為，請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陳時中